

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、《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，经审慎分析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独立判断的态度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收购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本次收购漳州万利达生活电器有限公司 100%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有利于更好地满足分、子公司未来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及产能扩充的场地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建设漳州智造基地，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。此项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宪榕、齐树洁、兰邦胜

2021年02月27日